



第 208 号 Sec. 85966

####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 I.总则

### 财政和公务员部

**10042 第** HFP/816/2017 号命令(8 月 28 日),批准关联方交易以及与被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申报表格 232。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对企业所得税法规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改革。这项改革的形式是批准 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27/2014 号法律,并通过7 月 10 日颁布的第 634/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条例》予以实施。

在关联方交易方面,《企业所得税法》在有关实体应准备的具体文件方面引入了新的特点,规定了净营业额低于 4 500 万欧元的实体或实体集团的简化内容,并且在某些交易中没有必要。企业所得税条例》制定了这一具体文件。然而,应该牢记的是,文件义务是一项不同于报告义务的独立义务,而报告义务才是本部令的主题。

另一项创新是限制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范围,在此之前,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被定义为持股 5%,或在受监管市场上市的证券中持股 1%。根据新的《公司所得税法》,持股比例定为 25%。

关于上述《企业所得税条例》所引入的新内容,请参见标题 I 第五章 "相关实体和交易的信息和文件"。与以前的情况相比,这里对相关人员和实体应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作了重大修改,这与所谓的 "BEPS "行动计划(即经合组织范围内制定的《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中通过的结论相呼应,特别是与关于转让定价文件的第 13 项行动有关的结论。

在这方面,应参考《公司所得税条例》第 13.4 条规定的义务,即在规定的情况下,在申报表中列入关联方交易信息。传统上,这项报告义务是通过填写公司所得税申报表 200 表中的关联人或关联实体信息表来履行的。在 2015 年开始的纳税期的纳税申报表中,该表首次增加了一个新的具体表格,涉及在适用某些无形资产收入扣减的情况下与关联人或关联实体的交易。

然而,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已决定将上一段中提到的表格从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中转移到新的信息申报表中,以明确报告与关联人或关联实体的交易。这样做有两个目的:一方面,我们认为将这两张纯粹包含信息内容的表格纳入信息申报表中更为合适。



第 208 号 Sec. 85967

####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一方面,只有那些有义务报告与关联人或关联实体的交易的实体才需要填写这些信息表; 另一方面,可以理解的是,通过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取消这些有时内容复杂的信息表, 将减轻与提交该申报表有关的间接税务负担。

出于同样的原因,在不对这方面的法律进行任何修订的情况下,已决定将传统上也包括在 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中的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转移到新的关 联方交易和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申报表中。

为了确保切实减轻税负,关于关联方交易以及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申报表(表格 232)的提交截止日期被定为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提交日期之后的四个月。

企业所得税条例》第 13.4 条并未对报告与关联人或关联实体交易信息的义务做出具体限制。本命令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以及在何种范围内必须报告与此类交易有关的信息,其依据是有 必要掌握对打击税收欺诈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又不因纳税人有义务提交第 232 号纳税申报表而给其 造成过重的行政负担。 为此,要求按照以下段落所示的条件和金额提供信息。

关于 "与关联人或关联实体进行交易的信息(第 13.4 条 RIS)"的表格,保留了报告与同一关联人或关联实体进行的交易的义务,条件是根据市场价值,在纳税期内这组交易的对 价金额超过 25 万欧元。

关于报告某些特定交易的义务,目前的部长令规定必须报告这类交易,条件是每类交易 在纳税期内的合计金额超过 10 万欧元,无论使用何种估价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超过合计 限额的每类交易都必须报告。

同样,对于 2016 年开始的纳税期,为了防止关联方交易的拆分,还纳入了一项特殊规则,这样,即使没有超过上述联合金额,当纳税期内此类交易的总金额超过实体净营业额的 50%时,也有义务报告所使用的相同类型和方法的交易。

另一方面,关于题为 "在适用某些无形资产收入扣减(第 23 条和 S.L.20)的情况下与相关 个人或实体的交易 "的表格和题为 "在适用某些无形资产收入扣减(第 23 条和 S.L.20)的情况下与相关个人或实体的交易 "的表格,题为

"与被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其内容与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因此无论交易金额多少,都必须包括在内。

公司所得税条例》的最后一条规定授权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部长: 1:

a) 批准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确定申报地点和方式。

CVE:BOE-A-2017-10042 可在 http://www.boe.es 验证

2017





208号2017年8月30日

星期三 第 1 节 第

85968 页

- b) 批准使用简化或特殊的报告模式,包括公司集团的合并报告。
- c) 确定申报必须附带的文件或证明文件。
- d) 批准分期付款模式,确定分期付款的提交地点和形式。
- e) 批准经济利益集团和临时合资企业提交的报告模式。
- f) 出于充分的技术原因,延长税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通过远程方式报税的期限。

企业所得税条例》第 13.4 条规定,纳税人必须按照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部长令规定的条款,在纳税申报表中列入关联方交易信息。

3月5日第5/2004号敕令批准的《非居民收入税法》修订案文第21条授权财政和公共行政部确定常设机构提交相应报税表的形式和地点,以及必须随附的文件。同一合并案文的第二项最后规定授权财政部长批准该税种的报税表,确定报税表的形式、地点和提交期限,以及确定通过远程方式提交报税表的情况和条件。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第 98.4 条 "一般税收 "授权财政部长确定纳税人必须通过电子手段提交申报、自我评估、信函、申请和任何其他涉及税收的文件的情况和条件。

另一方面,《一般税法》第 92 条授权税务局说明通过使用电子、远程和计算机化技术 和手段开展社会合作的要求和条件。根据第 415/2016 号皇家法令设立的新部级结构,向财 政和公共管理部部长或财政部长的授权应理解为向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部长的授权、

11月3日,重组部级部门。

因此,我在此命令

第 1 条: 批准关联方交易和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申 报表格 232。

批准表格 232 "关于关联方交易以及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申报表",其内容见本命令附件。

该模型仅提供电子版。

记入凭单的凭单号应是一个顺序号,其前三位数字应与代码 232 相对应。

- 第 2 条 缔约国有义务提交 232 号表格,就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关联方交易、交易和情况进行知情申报。
- 1. 以下人员有义务申报 232 号表格,并填写 "与相关人员或实体的交易信息(《所得税法》第 13.4 条)"表格:企业所得税和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如果其作为





208号2017年8月30日

星期三 第 1 节 第

85969 页

通过常设机构,以及根据收入归属制度在国外注册并在西班牙境内设有机构的实体,根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 18.2 条的规定,与相关人员或实体进行以下交易:

- a) 与同一人或相关实体进行的交易,条件是根据市场价值,纳税期内所有交易的对价额超过 25 万欧元。
- b) 特定交易,条件是纳税期内每类交易的总金额超过 10 万欧元。为此目的,特定交易被视为《企业所得税法》第 18.3 条和《企业所得税条例》第 16.5 条所述文件简化内容中排除的交易。
- 2. 但是,对于下列交易,表格 232 中的 "与关联人或关联实体进行交易的信息(第 13.4 条 RIS)"不是必须填写的:
- a) 在不影响《企业所得税法》第 65.2 条规定的情况下,属于同一纳税合并集团的实体之间进行的交易。
- b) 根据 4 月 29 日第 12/1991 号法律《经济利益集团法》的规定,经济利益集团与其成员或与构成 同一税务合并集团的其他实体进行的交易,以及 5 月 26 日第 18/1982 号法律《公司和地区工业发 展公司集团和临时合资企业税收制度法》规定的临时合资企业,并在财政和公共管理部的特别登 记簿上登记。不过,如果是临时合资企业,它们必须提交第 232 号表格,或与临时合资企业类似的合作公式,这些企业可利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22 条规定的制度。
  - c) 在公开要约出售或要约收购证券时进行的交易。
- 3. 无论与同一人或相关实体进行的整套交易的对价金额是多少,只要在纳税期内整套交易的金额超过实体营业额的 50%,就始终有义务提交 232 表,并填写 "与相关个人或实体进行交易的信息(《注册税务条例》第 13.4 条)"。
- 4. 如果纳税人因将某些无形资产转让给相关人员或实体而获得收入,从而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23 条规定的上述减免,则必须提交 232 表,并填写 "在适用某些无形资产收入减免时与相关人员或实体的交易信息"。
- 5. 应提交表格 232,并在表格 232 上填写以下信息 "与被认定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指纳税人在被认定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进行交易或持有证券的情况,无论涉及金额多少。





第 208 号 Sec. 85970

####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 第 3 条. 关联方交易及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信息申报表 232 表格的内容。
- 1. 关于关联方交易以及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申报表 "(表 232)包括一个必须申报与关联人或关联实体的交易信息的第一部分(RIS 第 13.4 条),必须单独填写收入或付款交易,即使它们属于同一概念,也不得相互抵消。每个人或相关实体的某类交易必须申报,但必须使用相同的估价方法,而使用不同估价方 法的同类交易必须列入单独的记录。每笔收入或付款交易都应记录以下信息:
  - a) 相关个人或实体的纳税识别号。
  - b) 相关人员或实体是自然人、法人还是其他。
  - c) 相关个人或实体的姓氏和名字或企业名称。
  - d)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18 条规定的联系类型。
- e) 如果个人或相关实体居住在西班牙境内,则提供省份代码;如果个人或相关实体不是西班牙居民,则提供个人或相关实体的居住国代码。
- f) 操作类型。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输入与以下列表相对应的操作类型的数字。在此列表中,所有项目都是指收入或付款操作。
  - 关键 1: 有形货物(库存、有形固定资产等)的购置/转让
- 关键 2:获取/转让/让渡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使用技术、专利、商标、诀窍等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收入/付款。
  - 关键 3: 购置/转让代表自有资金的金融资产。
  - 关键 4: 信贷债权和债务工具的获取/转让(不包括第5类交易)。
- 关键 5: 债务金融交易: 信贷或贷款的创建/摊销、债券和债权的发行/摊销等(不包括利息)。
- 关键 6:相关个人或实体之间的服务(《申报法》第 18.5 条)(包括专业、艺术、 体育活动等 收入)。
  - 关键 7: 货物或服务的成本分摊协议(《货物与服务税法》第 18.7 条)。
- 关键 8:转让房地产使用权的租金和其他收入。不包括转让/购置所得收入(资本收益或损失)。
- 关键 9:信贷、贷款和其他代表债务的金融资产(债券、债权等)的利息。它不包括转让/购买这些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入(资本收益或损失)。
- 关键 10:就业收入、养老金和养老基金缴款、其他资助或递延薪酬计划、股票或股票期权交割等。
  - 关键 11: 其他业务。
  - g) 根据业务类型,必须以 "收入 "或 "付款 "的形式输入。
  - h) 企业所得税法》第 18.4 条所述的估值方法。





第 208 号

i) 不含增值税的交易金额。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Sec. 85971





第 208 号 Sec. 85972

####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 2. 关于 "在适用某些无形资产收入减免(第 23 条和 DT 20<sup>a</sup>LIS)的情况下与关联人或关联实体进行交易的信息 "部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a) 首先是母实体的识别数据(税号和公司名称)。 随后,按每个人或相关实体分别列出适用减税的收入,并提供以下信息:
  - b) 相关个人或实体的纳税识别号。
  - c) 相关人员或实体是自然人、法人还是其他。
  - d) 相关个人或实体的姓氏和名字或企业名称。
- e) 如果个人或相关实体居住在西班牙境内,则提供省份代码;如果个人或相关实体不居住在西班牙境内,则提供个人或相关实体的居住国代码。
  - f)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18 条规定的联系类型。
  - g) 适用减免前的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
  - 3. 涉及被指定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的交易和情况 "部分应包括
  - a) 关于第一张表格,涉及与被认定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业务:
- 1.° 说明与被法规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交易,或由这些个人或实体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直接或间接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交易相关的服务支出,以及在上述国家或地区进行的投资或支出。
  - 2.°与之进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或公司名称。
  - 3.° 相关人员或实体是自然人、法人还是其他。
  - 4.° 符合避税天堂条件的国家或地区的代码。
- 5.° 投资或支出发生地,或直接或间接与之进行交易或通过之进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的居住地,被法规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
  - 6. 上文第 1 节所述交易或费用和投资的相应金额,按实际发生的价值计算。
  - b) 第二张表格涉及报告期末持有的与被认定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证券:
- 1.°与被法规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可能情况类型,根据以下细目,用字母 A 、B 或 C 表示:
  - 关键 A: 持有被法规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的实体的自有资金证券。
  - 关键 B: 持有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注册的集体投资企业的证券。
  - 关键 C: 持有获准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二级市场交易的固定收入证券。





208号2017年8月30日

星期三 第 1 节 第

85972 页

- 2.° 被投资方或证券发行人。如果被投资方属于 A 类或 B 类,应填写被投资方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如果被投资方属于 C 类,应填写证券发行人的名称或公司名称。
  - 3.°被法规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详见下文:
  - 关键字 A: 如果在上一节提及的栏目中填写了类型 A,则为被投资方的常驻地。
  - 关键字 B: 在上一节提及的栏目中输入 B 类型时,被投资方在其中注册成立。
  - C键: 如果证券获准在二级市场交易,则在上一节提及的栏目中填写 C 类型。
  - 4. 应输入根据法规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的相应代码。
  - 5.° 证券收购价值,按收购价格计算,与收购时期无关。
  - 6.° 所持证券的百分比,前提是在上一节提及的栏目中填写了 A 类或 B 类。
  - 4. 本条规定的信息应以欧元表示。
- 第 4 条 提交表格 232 的截止日期 提交表格 232 的截止日期。

表 232 "关于关联方交易以及与被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申报表 "必须在所提供信息涉及的纳税期结束后十个月的下一个月提交。

- 第5条: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交表格232的格式、授权、一般条件和程序。
- 1. 根据 11 月 22 日第 HAP/2194/2013 号命令第 12 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应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交第 232 号表格 "关于关联方交易以及与被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申报表",该命令规定了提交某些税务性质的自我评估、信息申报表、普查申报表、信函和退税申请的程序和一般条件。
- 2. 表格 232 应根据 11 月 22 日第 HAP/2194/2013 号命令第 16 条的授权和条件,并按照该命令第 17 条规定的程序提交,但上述第 17 条第 1 款 f) 和 g) 项的规定除外。
- 单一过渡性条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和结束的纳税期"关联方交易以及与被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信息申报表"表格 232 的提交截止日期。

对于 2016 年开始、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的纳税期,提交第 232 号表格 "关联方交易以及与被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信息申报表 "的截止日期为所提供信息涉及的纳税期结束后的 11 月 1 日至 30 日。

CVE: BOE-A-2017-10042 可在 http://www.boe.es 验证

罗





第 208 号 Sec. 85973

####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第一项最终条款。对11月22日第HAP/2194/2013号命令的修改,该命令规定了某些自我评估、信息申报、普查申报、通信和退税申请的提交程序和一般条件。

表格 232 "关于关联方交易以及与被列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和情况的信息申报表 "已被列入 11 月 22 日第 HAP/2194/2013 号命令第 1 条第 3 款提及的信息申报表清单,该命令规定了提交某些税务性质的自我评估、信息申报表、普查申报表、函件和退税申请的程序和一般条件。

第二项最后条款。 生效。

本命令自《国家官方公报》发布翌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的纳税申报。

马德里,2017 年 8 月 28 日--财政和公共职能部部长克里斯托巴尔-蒙托罗-罗梅罗(Cristóbal Montoro Romero)。





育 208 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第 I 部分第

85974 页

#### 附件

#### 电子格式

财政部 和公共服务	1	说务局 电话:901 33 55 5 ww.agenciatributaria		说明性声 关联方交 地区的交	を易以及		见为避秽	天堂的	刀国家或	<sup>模型</sup> <b>23</b> 2
<mark>识别 (1)</mark> IF 实体		姓名或公司名称		纳税期从 一我们的世界	_		AL _		<u> </u>	
应计项目 <i>(2</i> )					1					
段炼	L						补充声	明 替代河	声明	
运动类型					法,就应报	ŧŧ	以前申报	的证明编号		
主要活动										
目关个人或实体 : 个人身份信		和名/公司名称		联系类 型	省/国	家代 操型	作类	收入("I")/ 付款 ("P")	估价方法 LIS 第 18 条)	
息识别码	其他									
相关个人或实体 : 个人身份信 息识别码	女/男/其他		目关个人或实体)				代码 省/国家 代码 省/国家	类型 链接 类型 链接	· 交》 ! · 交!	易金额
: 个人身份信息识别码 个人或实体 链接: TIN	他		目关个人或实体)				省/国家代码	链接类型	· 交》 ! · 交!	_
: 个人身份信息识别码  个人或实体链接: TIN  (TIAT 1 八級女件)  息识别码	女/男/其他	姓和名/公司名称(相 44-50 か パコタ 5m / 4d	目关个人或实体) ロ <del>メ</del>				省/国家 代码 省/国家	链接 类型 链接	· 交》 ! · 交!	易金额
: 个人身份信息识别码  个人或实体链接: TIN  (TIAT 1 八級女件)  息识别码	女/男/其他	姓和名/公司名称(相	目关个人或实体) ロ <del>メ</del>				省/国家 代码 省/国家	链接 类型 链接	· 交》 ! · 交!	易金额
: 个人身份信息识别码  个人或实体链接: TIN  THAT I 八吳太仲  息识别码	女/男/其他	姓和名/公司名称(相 44年から /小コウタか / 4日 <b>戓地区的</b>	目关个人或实体) ロ <del>メ</del>	家或地区的个	女/男/		省/国家 代码 省/国家	链接 类型 链接	· 交易	易金额
: 个人身份信息识别码 一个人或实体链接: TIN 相云: 八、以实体	女/男/其他	姓和名/公司名称(相 44年から /小コウタか / 4日 <b>戓地区的</b>	相关个人或实体) コー・・・・・・・・・・・・・・・・・・・・・・・・・・・・・・・・・・・・	家或地区的个	女/男/其他		省/国家 代码 省/国家	链接 类型接接 类型接接 类型 经转换 经转换 经转换 经转换 经转换 经转换 经转换 经转换 经转换 经未经 经未经 经未经 经未经 经未经 经未经 经未经 经未经 经未经 经未	· 交易	易金額
: 个人身份信息识别码	女/男/其他	姓和名/公司名称(相 44-50 ク バハコウ 23m (44-50 ク バハコウ 23m)(4日 で 地口文 的	用关个人或实体) 2004年(1 中中44) 27. (5) 27. (5)	家或地区的个			省/国家 代码 省/国家	链接 类型 链接 类型 链接 数型 或地区	· 交易	易金額



#### 国家官方公据



第 208 号

Sec. 85975

#### 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http://www.boe.es 州官方公报 D.L.: M-1/1/1958 - ISSN: 0212-033X